

人事室

郁正芬 ◇ 林馥菁*

- 一、前言
- 二、組織架構與主要業務
- 三、重點工作
- 四、檢察機關人力配置現況
- 五、檢察機關目前面臨的人力困境
- 六、解決方案：中程人力補充計畫
- 七、人力新增後之效益評估

* 本署人事室主任郁正芬 110 年撰述本文；林馥菁科長 111 年更新部份內容。



一、前言

臺高檢署人事室（下稱本室）受檢察長之指揮，依照法令辦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等業務，茲就日前檢察人力現況，說明本室重要業務現況及展望。

二、組織架構與主要業務

本署人事室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時即配合成立，受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辦理人事管理事務。依現行編制表，本室置主任 1 人、科長 3 人、科員 9 人，共計 13 人，分設三科辦事，各科工作項目如下：

第一科：本署及所屬檢察署人員任免、遷調、考試分發、組織編制、職務歸系、送審動態等。

第二科：本署及所屬檢察署考績獎懲、差勤管理、聘僱人員進用、檢察官職務評定及人事人員管理等。

第三科：本署及所屬檢察署退休撫卹、訓練進修、保險、待遇等。

三、重點工作

（一）組織編制及員額評鑑事宜

本室辦理臺高檢署及所屬機關人力規劃調配事項，含員額請增、裁改及移撥等事宜，並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配合法務部每 2 年辦理員額評鑑並提出建議，確保機關之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及員額合理配置，以利業務推展。

另臺高檢署及所屬機關法定職務倘有新增、異動，則依職務歸系辦法辦理職務歸系或註銷並送銓敘部核備。

（二）辦理臺高檢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任免、遷調及銓審業務

依「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規定審核並陳報法務部任免權責案件，並辦理臺高檢署權責任免等相關案件，並辦理銓審事宜。

另配合司法特考人員分配期程，辦理檢察官、書記官、錄事、法警、通譯及法醫師等人員之通案調動，以達職務輪調之效，並滿足同仁返鄉服務之願望。

(三) 辦理考試分發業務

控管本署及所屬機關職缺數，研擬年度用人需求計畫提請考試院舉辦考試，並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及請頒考試及格證書等事宜。

(四) 檢察官職務評定及一般人員考績

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除辦理本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及一般人員考績案外，另需負責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職務評定案之層報，以及所屬檢察機關人事人員考績案之層報。

(五) 檢察官行政監督處分、懲戒及一般人員獎懲

依「法官法」相關規定，辦理或層報本署及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之行政監督處分及懲戒案件；另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本署所屬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記功(過)及一次記一大功(過)獎懲案件須先函送本署審查同意後，再由各機關依權責發布獎懲令。至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案件及懲戒案件由本署層報法務部。

(六) 退休撫卹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規定辦理退休、撫卹事項，並落實照護退休人員，辦理三節(年終)慰問金事項。另並依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等規定，辦理檢察官退養金事項。

(七) 待遇福利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覈實辦理同仁待遇給與事項，並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除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鼓勵健康檢查外，每年舉辦慶生會、與司法院輪辦司法節球類運動會等文康活動，增進同仁交流機會，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四、檢察機關人力配置現況

臺高檢署所屬檢察機關共計 25 個，其中高分檢署 5 個，地檢署 20 個。預算員額：職員 5,759(含停止辦案)人，駐衛警、駕駛、技工、工友、聘用人員 360 人，合計 6,119 人。

五、檢察機關目前面臨的人力困境

近年來，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結論，增訂或修正大量的刑事法律，使檢察官辦案流程增加，偵辦案件之專業能力亦須因應層出不窮之新型態犯罪，加上國人對檢察機關的高度期待，形成檢察業務不斷增加。為兼顧檢察官辦案品質及妥速實現司法正義，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避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法警工作過勞，維護同仁健康權，檢察機關對於人力之請增已刻不容緩。

(一) 因應司法改革

1.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結束後，作出多達 303 項點次決議，法務部主責點次有 191 項，法務部協辦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涉及行政院以下跨部會之決議點次共有 16 項。為落實上開決議之內容，法務部積極針對相關建議進行評估，提出具體的對策作為，並呼應蔡總統宣示司改的重點在「人民能參與司法」、「漸進式改善司法的體質」，統計法務部目前司改進度，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19 項、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21 項、已實行政措施類 84 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 9 項、已提出行政命令草案類 2 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8 項。
2. 為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推動落實各點次決議，針對各個不同面向的司法改革政策，做出完整的規劃及執行，有增補人力之急需。

(二) 符合大法官會議第 785 號解釋意旨

1. 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略以，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未就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機關之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及待命服勤之評價與補償等事項，訂定框架性規範及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不符憲法對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相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108 年 11 月 29 日）起 3 年內修正相關規定。
2. 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同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檢察署應指定人員輪流值勤，辦理以言詞告訴、告發或自首、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送交現行犯、應急速搜索、扣



押及勘驗等案件。爰檢察機關須配合司法警察機關 24 小時隨案移送人犯之需求、受理按鈴申告案件、電子監控及配合警方辦理相驗案件等，夜間及例假日全年無休執行勤務，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每月須輪值內、外勤，相關輔助人力為因應檢察官處理重大、突發專案業務之指揮辦案需求，夜間或假日須加派支援人力，超時工作負擔沉重。

3. 復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第 6 項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後明定「絕對深夜訊問禁止」制度，故法院自深夜 23 時起原則上不得再行訊問被告，上開規定檢察機關並未準用，檢察機關仍需 24 小時隨時接收司法警察機關隨案解送之人犯或受理民眾申告、自首等勤務。為符合大法官會議第 785 號解釋意旨，落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法警同仁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意旨，其中法警部分，臺高檢署擬訂「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法警值勤補償方式及新制實施原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以維護法警同仁健

康權。但因各機關法警人力並非充裕，多數機關法警白天上班後，接續輪值夜班勤務，亟須補充人力，以維其健康權。又大地檢署收案至半夜已屬常態，輪值內外勤或執行專案時，同仁需連續工作 20 小時以上，已屬過勞，爰請酌增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員額，以安排必要勤務人力，維持業務運作，並保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同仁之健康權。

六、解決方案：中程人力補充計畫

就檢察機關當前新增之「國民法官法新制」、「防杜濫訴具體方案」、「電腦、虛擬貨幣及洗錢等相關衍生新型態犯罪與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會計鑑識）」、「監護處分新制及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國家及資通安全」、「營業秘密之保護」、「建立證據監管連續性制度及建置數位贓證物庫」、「施用毒品緩起訴處分多元化處遇」、「司法早期介入重大兒虐案件」、「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被害人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推動及實踐妨害司法公正罪」、「推動行政簽結法制化」、「科技監控中心之建置管理及運作」及「刑後性犯罪測謊業務」等項業務，提出中程人力補充計畫。

中程人力補充計畫是以 111 年至 114 年為期程，預計增加檢察官 50 人、檢察事務官 250 人、書記官 200 人、觀護人 8 人、臨床心理師 4 人、法醫師 6 人、錄事 30 人、資訊人員 2 人及法警 50 人，合計 600 人，希望能達成「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目標，與避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法警工作過勞，維護同仁健康權，落實大法官會議第 785 號解釋之精神。

七、人力新增後之效益評估

（一）紓解人力負擔，提昇工作士氣

依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規劃，各地檢署每一位檢察官應配置 1 名檢察事務官，並設立分專業招考之偵查實務組、財經實務組、電子資訊組及營繕工程組，以提供檢察官專業分析及意見，惟現行一審檢察機關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之比例僅為 1:0.50，爰建請分 4 年請增 250 名檢察事務官，期拉近與檢察官人力比至 1:0.66；現行一審檢察機關檢察官與書記官人力比僅 1:1.21，若檢察官請增 60 名，書記官增加 200 名後，書記官與檢察官人力比將達至 1:1.31，將可有效紓解書記官現今之工作負荷

量，提昇工作士氣；依法院組織法規劃，檢察官與錄事之合理人力比為1：1，惟現僅1：0.23，本次若順利請增30名後，錄事與檢察官人力比雖僅增至1：0.24，仍可稍稍減輕錄事人力之負擔。

（二）回應人民期待，賡續推動司法改革

法務部一直致力於推動有效改革司法，實現「全民的司法」願景，漸進式改善司法的體質，法務部目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的重點，自「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而言，就其內容及目標擇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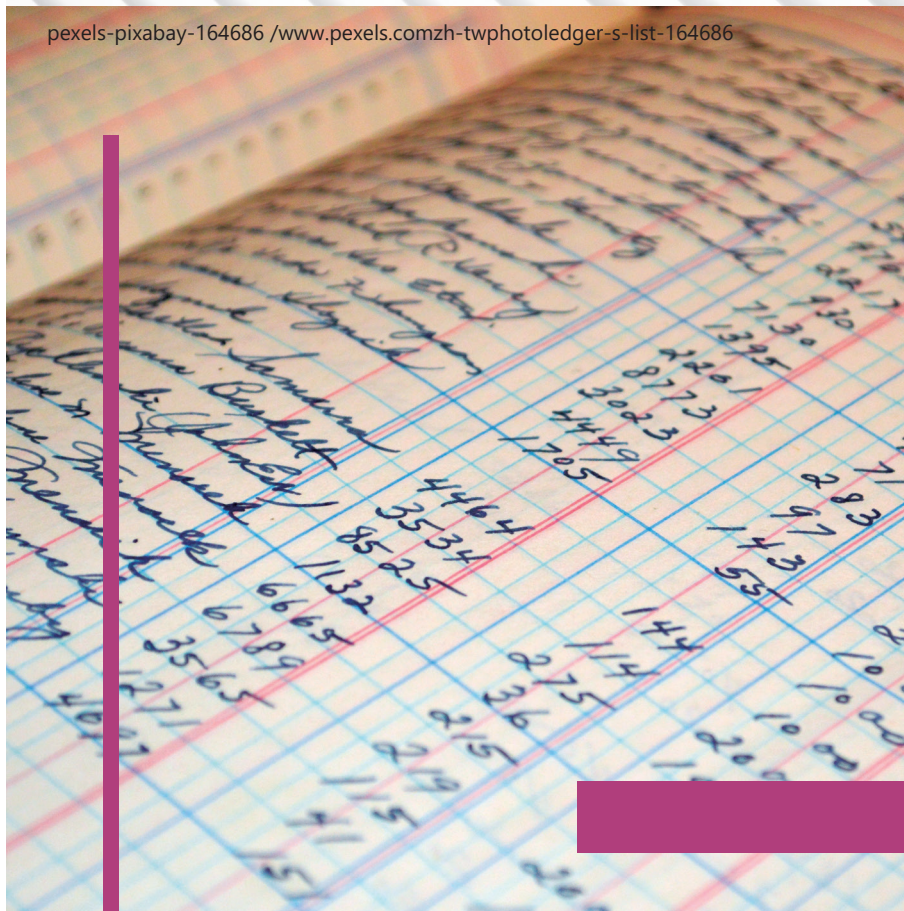
1. 成立立案審查中心，過濾分流案件源頭，合理分配檢察資源。
2. 規劃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建置贓證物庫，以完善證據法則。
3. 繼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減輕犯罪被害人的痛苦與負擔，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瞭解偵查、審判進度，而能適時表示意見，也能知悉被告在監所及釋放等資訊，而能有所因應。
4. 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以多元處遇之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精進反毒政策的法制。
5. 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的立法，以切斷外界對司法的干擾。
6. 健全司法早期介入兒虐防制機制，以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
7. 完成行政簽結法制化，使檢察體系結案方式與時俱進。

（三）符合釋字 785 號解釋，維護同仁健康權

除因應司法改革外，犯罪型態推陳出新，檢察機關另須偵辦電腦虛擬貨幣、洗錢等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敵對勢力滲透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案件、營業秘密案件，並辦理延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等業務，推動檢察業務專業化、精緻化、AI 人工智慧化已刻不容緩，且勢必需要大量人力協助。補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法警人力後，同仁不再過勞超時服勤，可符合大法官會議第 785 號解釋，落實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規範意旨，維護同仁健康權。



清流 / 91x91cm / 2021 / 朱振南



會計室

陳恩華 ◇ 李幸真 *

宋秀琴 ◇ 鄧惠華

一、現況

- (一) 創立及組織架構
- (二) 各科工作項目
- (三) 重點工作
- (四) 本署 101 至 110 年度法定預算及決算比較
- (五) 審酌業務及政策需求，籌編預算，獲具體成效
- (六) 查核所屬機關內部審核辦理情形

二、展望

* 本署會計室主任陳恩華 110 年撰述本文；該室李幸真、宋秀琴、鄧惠華科長 111 年更新部份內容。



一、現況

(一) 創立及組織架構

臺高檢署會計室(下稱本室)於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檢審分隸制度開始實施後創立，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分設歲計科、審核科及會計綜合管理科等 3 科，共計 20 人，包括主任 1 人、歲計科 6 人、審核科 8 人(包含約僱人員 2 人)、會計綜合管理科 5 人。

(二) 各科工作項目

本室置主任 1 人，分設三科辦事

歲計科

單位概(預)、決算之籌編、流用保留、申請動支預備金及實地查核所屬檢察機關內部審核及財務收支辦理情形等。

審核科

歲入、經費及財產類原始憑證之審核、預算分配、執行及控管、各類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各項採購案之監辦等。

會計綜合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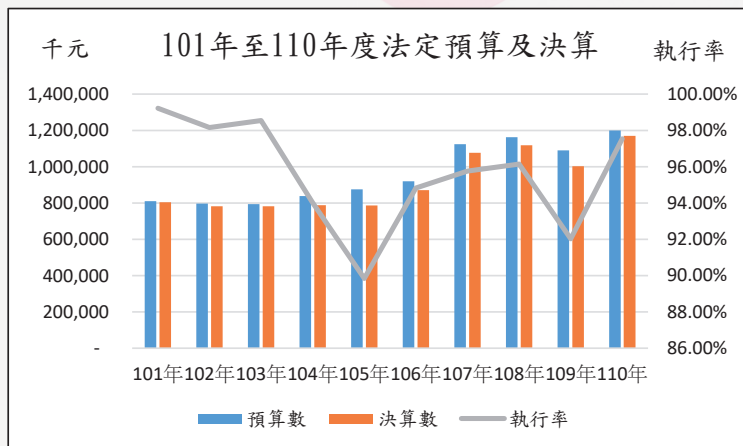
會計人事、收發、檔案管理、綜合業務及兼辦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及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之會計業務等。

(三) 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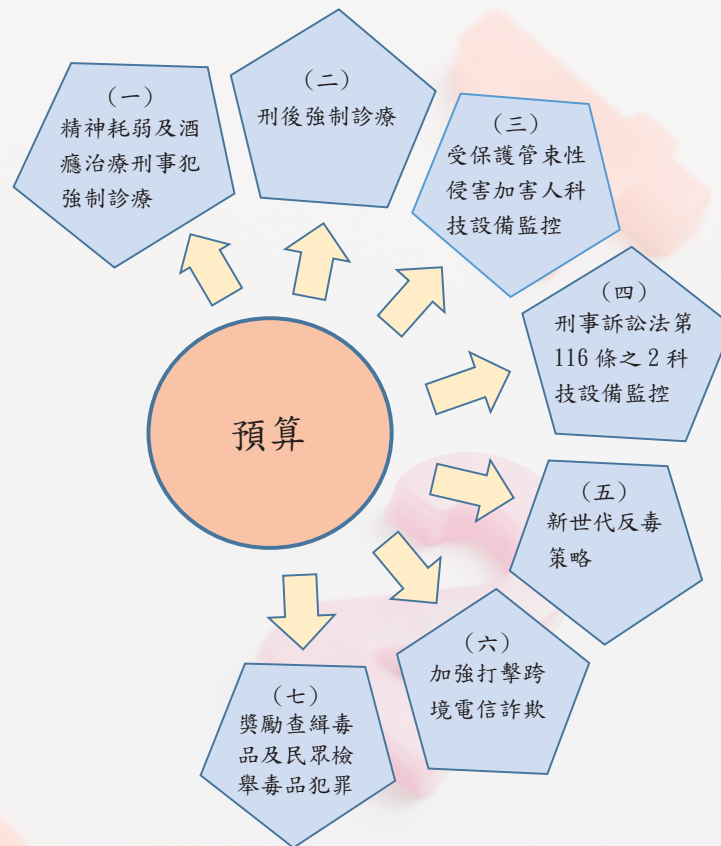


(四) 本署 101 年至 110 年度法定預算及決算比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1	8 億 1,077 萬 4 千元	8 億 445 萬 4 千元	99.22%
102	7 億 9,725 萬元	7 億 8,258 萬 3 千元	98.16%
103	7 億 9,383 萬 5 千元	7 億 8,227 萬 9 千元	98.54%
104	8 億 3,754 萬元	7 億 8,735 萬元	94.01%
105	8 億 7,561 萬 4 千元	7 億 8,667 萬 8 千元	89.84%
106	9 億 1,904 萬 9 千元	8 億 7,146 萬元	94.82%
107	11 億 2,359 萬 8 千元	10 億 7,599 萬 9 千元	95.76%
108	11 億 6,292 萬 2 千元	11 億 1,809 萬 9 千元	96.15%
109	10 億 8,937 萬 9 千元	10 億 246 萬元	92.02%
110	11 億 9,888 萬 9 千元	11 億 6,941 萬 7 千元	97.54%



(五) 審慎衡酌本署檢察業務重要及新興政策需求，籌編預算，冀期亮點呈現，獲具體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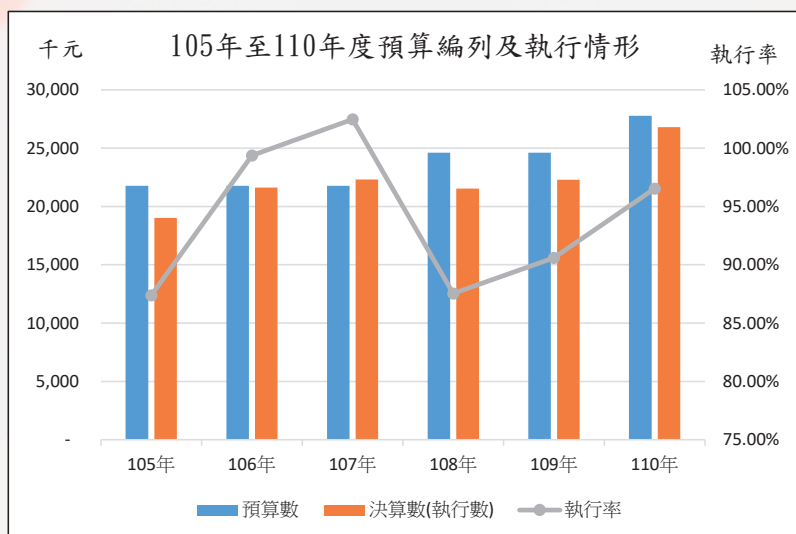


1. 督導所屬加強「精神耗弱及酒癮治療」刑事犯強制治療案件之執行

配合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之政策目標，對無法適用刑罰處理之對象，因應社會安全性及必要性之需求，受監護處分及禁戒處分者經專業醫師之鑑定，認需接受專業治療，由法院判決對其行監護（禁戒）處分，其屬保安處分的一種，故應由檢察機關執行，使其獲得妥善醫療照護，除有助其重新復歸適應社會，亦可減輕家屬負擔，並消除民眾恐懼心理，降低並預防精神疾病患者之犯罪率。本項業務 105 至 110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執行率
105	2,176 萬 6 千元	1,901 萬 9 千元	87.38%
106	2,176 萬 6 千元	2,163 萬元	99.38%
107	2,176 萬 6 千元	2,230 萬 4 千元	102.47%
108	2,460 萬 8 千元	2,154 萬 2 千元	87.54%
109	2,460 萬 8 千元	2,229 萬 2 千元	90.59%
110	2,777 萬 4 千元	2,681 萬 2 千元	96.54%

註：決算數超過預算數部分係由其他經費勻支。



2. 督導所屬加強刑後強制治療案件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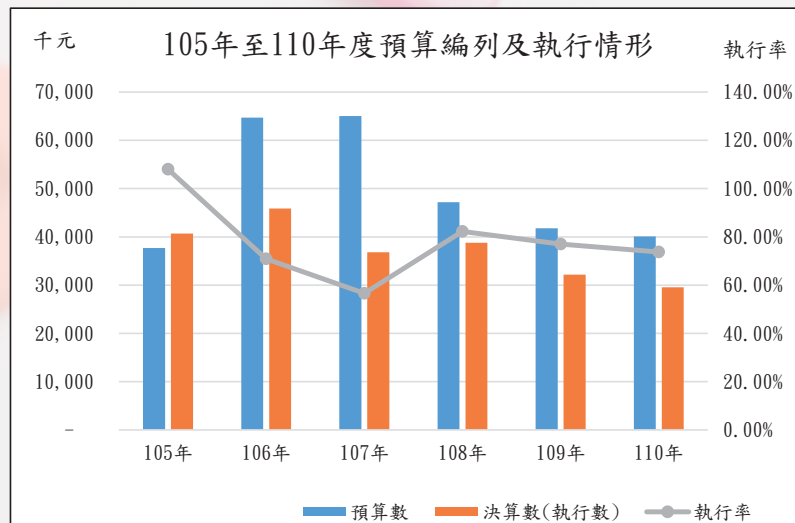
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認為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管理上、空間上與監獄及其附屬設施有足以辨識其不同之明顯區隔，推動在監獄外之醫療院所進行強制治療相關醫療處遇等業務，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已由臺高檢署陳報法務部函轉行政院申請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爾後視獲配情形再行配合辦理。

3. 督導所屬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

為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科技監控，發揮高度之外部監控效果，可瞭解受監控人之行蹤，當其違反檢察官命令時，監控設備能即時將違規訊息傳送檢察署相關人員，透過及早預警得予及時掌握受監控人行為。本項業務 105 至 110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執行率
105	3,767 萬 7 千元	4,069 萬 6 千元	108.01%
106	6,471 萬 4 千元	4,587 萬 9 千元	70.9%
107	6,502 萬 1 千元	3,681 萬 1 千元	56.61%
108	4,718 萬元	3,879 萬 9 千元	82.24%
109	4,175 萬 2 千元	3,214 萬 2 千元	76.98%
110	4,008 萬 4 千元	2,957 萬 2 千元	7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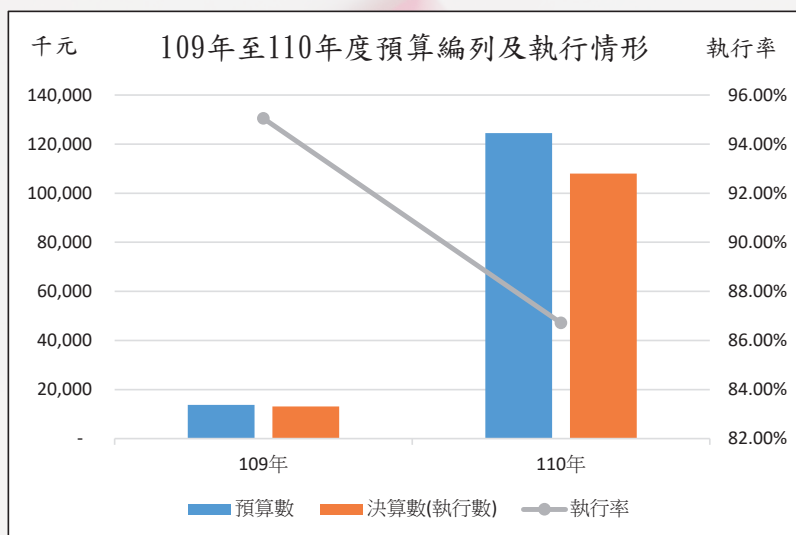
註：決算數超過預算數部分係由其他經費勻支。



4. 督導所屬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

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防止被告意圖規避刑責而逃亡，明文授權法官、檢察官於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本項業務截至 110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執行率
109	1,376 萬 9 千元 (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308 萬 7 千元	95.05%
110	1 億 2,448 萬 5 千元	1 億 794 萬 3 千元	8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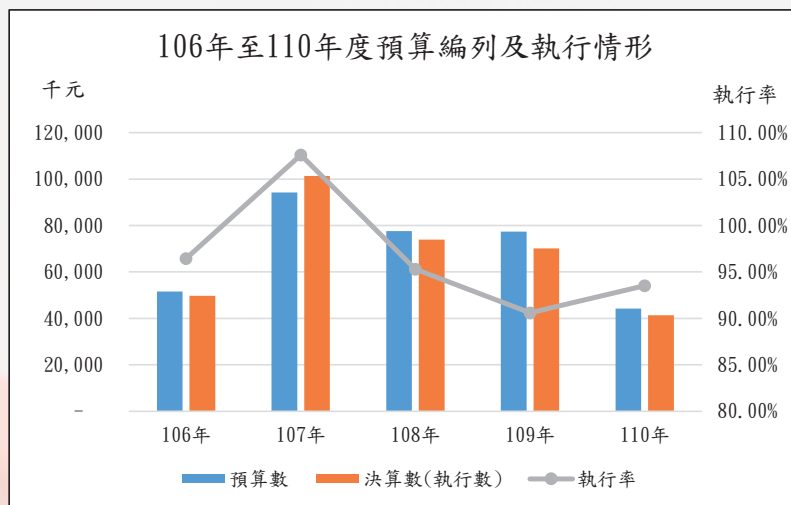


5.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

「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以科技化緝毒精進作為及區域聯防督導機制，強化緝毒機關之功能整合，期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本項業務 106 至 110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執行率
106	5,160 萬 5 千元 (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4,977 萬 2 千元	96.45%
107	9,419 萬 8 千元	1 億 135 萬 1 千元	107.59%
108	7,760 萬 2 千元	7,395 萬 7 千元	95.3%
109	7,740 萬 1 千元	7,013 萬元	90.61%
110	4,426 萬 5 千元	4,139 萬 3 千元	93.51%

註：決算數超過預算數部分係由其他經費勻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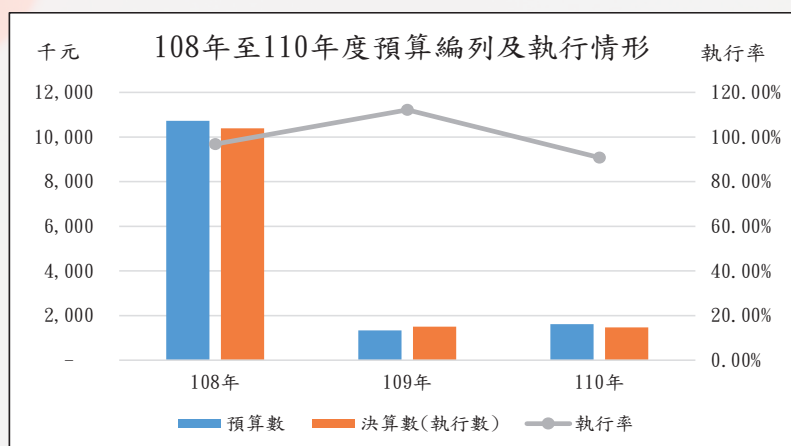
6.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業務

「近年來新興跨境電信詐騙集團使用智慧型及科技犯罪工具犯案，其被害對象廣泛，且屢屢因跨境電信詐騙犯之引渡，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及不安，為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減少詐騙案件的發生，建構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以建立全國跨境電信詐騙人口及關係對象之資料，進而形成結構關係，築成網絡，用以供查詢、警示、預判、

分析、追蹤、統計，以大數據之科學化分析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資金及犯罪所得流向，據以執行全面性偵查行動。本項業務108至110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執行率
108	1,072 萬 3 千元	1,038 萬 5 千元	96.85%
109	133 萬 9 千元	150 萬 2 千元	112.17%
110	161 萬 9 千元	147 萬元	90.80%

註：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係由其他經費勻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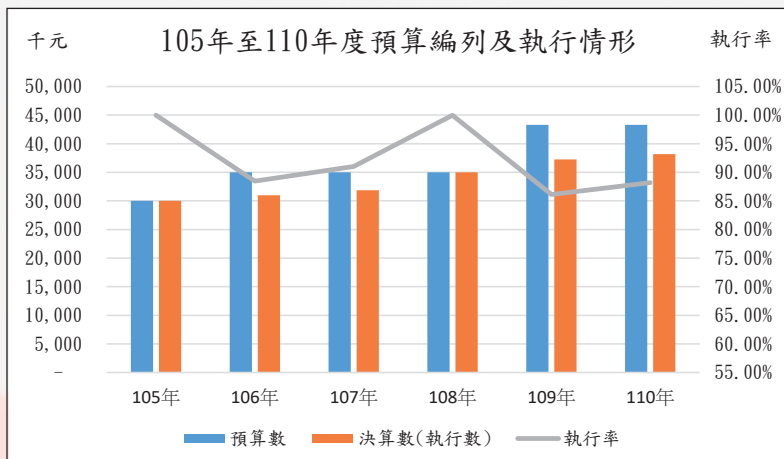


7. 查緝毒品獎金及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及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為正確引導緝毒工作朝向「拔根斷源」，大幅提高緝獲製毒工廠獎金金額，使偵辦能量聚焦於販毒集團及製毒工廠等重大危害治安案件。本項業務105至110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

(1) 查緝毒品等獎金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執行率
105	3,000 萬元	3,000 萬元	100%
106	3,500 萬元	3,096 萬 7 千元	88.48%
107	3,500 萬元	3,185 萬 3 千元	91.01%
108	3,500 萬元	3,499 萬 9 千元	100%
109	4,328 萬 1 千元	3,727 萬 5 千元	86.12%
110	4,328 萬 1 千元	3,817 萬 4 千元	8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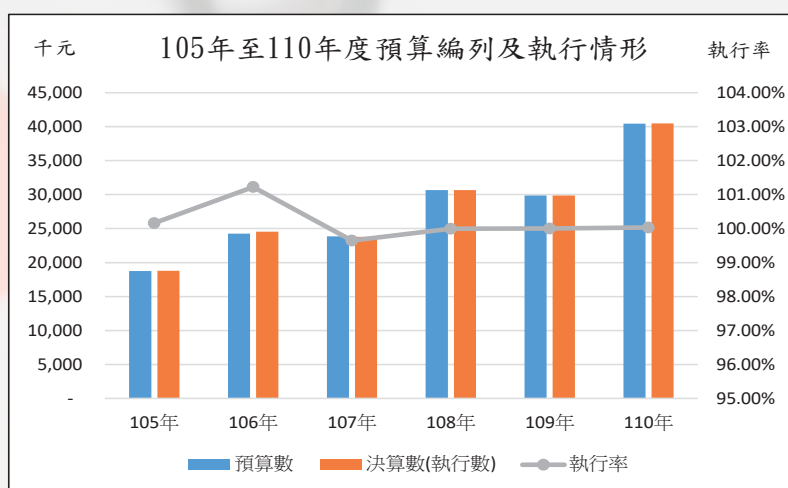


(2) 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執行率
105	1,875 萬 6 千元 (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878 萬 7 千元	100.17%
106	2,426 萬 6 千元 (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456 萬 3 千元	101.22%
107	2,385 萬 6 千元 (含動支第一、二預備金)	2,377 萬 2 千元	99.65%
108	3,067 萬 7 千元 (含動支第一、二預備金)	3,067 萬 6 千元	100%

109	2,985 萬 2 千元 (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985 萬 2 千元	100%
110	4,045 萬 6 千元 (含動支第一、二預備金)	4,046 萬 8 千元	100.03%

註：決算數超過預算數部分係由其他經費勻支。



(六) 查核所屬機關內部審核辦理情形

本室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4條及法務部95年12月11日法會字第0951407899號函送之「法務部查核所屬各機關內部審核辦理情形實施計畫」第9點有關查核分工等規定，辦理實地查核臺高檢署所屬各級檢察署內部審核辦理情形，以瞭解其相關業務之落實情形、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二、展望

掌握經費使用情形，妥善調度以協助機關在有限的預算資源下，依輕重緩急選定優先事項，積極發揮預算功能，即是臺高檢署努力的原則及方向，並配合政府彰顯緝毒、反毒、打擊犯罪之決心，及全力打造科技司法之政策，本室將廣續與時俱進籌編相關預算，以具體反映施政之理念，提高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一）司法精神醫院設置

未來配合行政院統籌規劃之司法精神醫院設置，監護處分及刑後強制治療未來規劃方向包括監護處分延長及鑑定機制、監護處分執行多元化、分級及分流處遇、流動及迴轉機制、建立轉銜機制。

（二）強化科技監控中心之執行

運用科技設備及系統，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期間內是否遵守法院或檢察官所命事項，及記錄其於監控期間內之行蹤或活動，並通報法院或檢察署，透過及早預警，防止被告逃匿及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不適應社會之傾向，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避免因重大社會案件被告逃匿而嚴重傷害司法公信力。

（三）反毒策略經費

未來將持續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斷絕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佐以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並結合觀護、各地方政府等系統，建立社區反毒網絡，以降低毒品對國人之傷害。

（四）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業務

未來將持續強化全國跨境電信詐騙人口及關係對象之資料，有效查緝是類詐欺案件，並高風險警示、正確有效的分析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網絡，進而精確的分析預測未來詐騙手法發展趨勢，擬定有效策略方法，壓制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於先。

（五）目前面臨困境

1. 本室除承辦臺高檢署及智財分署預算籌編暨各項會計工作外，另兼辦福建連江地檢署各項會計業務，業務量大。

2. 臺高檢署支援所屬各檢察機關相關經費逐年增加，會計人員負荷重，行政成本高

臺高檢署原已編列多項專案經費支援各地檢署，包括「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費(監護處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支應檢察機關臨時辦案」、「查扣物品拍賣與保管、設施維修、設備汰換等相關經費」、「被害人屍體解剖費」、「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及設備經費」、「新世代反毒策略所需科技緝毒設備及行動方案等費用」、「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刑事補償經費」、「重大刑事案件鑑定費」、「一公克以下毒品案件鑑定費」等，近年來又新增「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經費」、「新世代反毒策略加班費」、「禁戒處分」、「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事務」等計 15 項，另自 111 年起再行新增「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司法精神病房」及大幅增列「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費」費用，業務量驟增，又各地檢署完備審核程序後另再備函向臺高檢署申請核撥款項。

3. 臺高檢署辦公空間嚴重不足，各項設備老舊，如何運用有限的預算，改善辦公環境

臺高檢署近年預算員額增加，自 108 年 341 人增加至 110 年 361 人，辦公空間嚴重不足，又司法大廈及資訊大樓各項設備老舊，亟需更換，惟臺高檢署可自行運用之預算有限，如何運用有限的預算，改善辦公環境，迫在眉睫。

(六) 解決方案

1. 案件量或金額較確定之項目回歸各檢察機關納入預算編列，可有效管控行政程序並節約行政成本，提升行政效能

- (1) 「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費(監護處分)」，各地檢署審核後須再另備函向臺高檢署申請撥款逕付各醫療院所，行政程序冗長，本項預算編列於臺高檢署已超過 10 年，案件量漸趨於穩定，建議回歸各地檢署納入預算編列，節省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 (2) 「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經費」，本項預算各地檢署需求人數及金額均由法務部核定，預算金額固定，建議回歸各地檢署納入預算編列，節省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2. 妥善運用預算，逐步改善辦公環境

為能提昇同仁的辦公品質及工作效率，及維護機關為民服務的良好形象，在檢察長精心策劃下，109 至 110 年度擲節臺高檢署經費先後整建「臺高檢部分辦公室（含司法大廈及資訊大樓）整修工程」、「資訊室網路佈線暨備援機房整建規劃建置」、「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第二、三辦公室整修工程」、「司法大廈 2 樓研討室整修工程」、「司法大廈 2 樓簡報室整修工程」、「文化藝廊」等，將有限經費發揮至最大效益，對臺高檢署在工作績效及服務形象上，提供莫大的改變與助益。

（七）結語

本室會計工作除依法行政外，並賡續於現有財源內做有效配置及運用，全力配合機關首長施政，積極協助臺高檢署各項業務之精進與推展。





統計室

紀宗智 ◇ 黃月霞 *

張翠玲 ◇ 葉麗萍

一、現況

- (一) 創立及組織架構
- (二) 各科工作項目
- (三) 重點工作
- (四) 檢察業務績效統計

二、展望

* 本署統計室主任紀宗智 110 年撰述本文；黃月霞、張翠玲、葉麗萍科長 111 年更新部份內容。



一、現況

(一) 創立及組織架構

臺高檢署統計室（下稱本室）於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檢審分隸制度開始實施後成立，專辦檢察統計業務，其所屬檢察機關，計有 4 個高分檢署及 20 個地檢署設有本室，專責辦理該機關統計業務。本室及所屬統計人員總計 91 人，包括本室 13 人、所屬本室 78 人。

(二) 各科工作項目

本室置主任 1 人，分設三科辦事

第一科（科長 1 人、書記官 3 人、錄事 1 人）

- 臺高檢署及智財檢察分署統計業務
- 二審檢察刑事偵查、執行案件統計資料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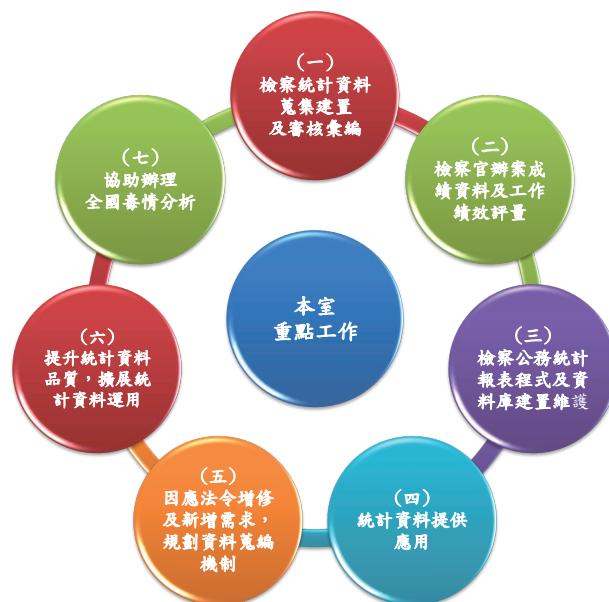
第二科（科長 1 人、書記官 4 人）

- 一審檢察刑事偵查、執行案件統計資料彙編
- 兼辦連江地檢統計

第三科（科長 1 人、書記官 1 人、雇員 1 人）

- 刑事案件司法保護及被害補償統計
- 統計人事

(三) 重點工作



1. 檢察統計資料蒐集建置及審核彙編

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與部頒「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有關令函之規定辦理案件結案及編製蒐編檢察統計。

2. 檢察官辦案成績資料及工作績效評量

本室依據法務部「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工作績效評量參考要點」規定，計算臺高檢署及智財檢察分署檢察官年度辦案成績及工作績效評量及審核彙整。

3. 檢察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資料庫建置維護

依「法務統計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原則」規範，因應時勢、法律、政令變革，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及維護報表程式設定。對於跨系統資料庫或臨時性之統計需求，撰寫業務報表及維護更新「檢察公務統計資料庫」。

4. 統計資料提供應用

每月編製統計書刊及中英文統計園地網頁建置維護，每年撰寫及審核所屬專題分析，定期及不定期提供犯罪統計資料供臺高檢署業務單位、法務部統計處、矯正署、立法院備詢參用及監察院等單位運用。

5. 因應法令增修及新增需求，規劃資料蒐編機制

因應法令增修及支援業務需求，增訂「限制出境、出海」、「科技設備監控」、「偵查保密令」、「數位採證」、「測謊案件」、「重大兒虐」、「移轉管轄」系統欄位，每日提供「新冠肺炎」刑案資料疫情統計，供疫情指揮中心掌握最新狀況。

6. 提升統計資料品質，擴展統計資料運用

為提升統計資料品質，本室致力推動檢察公務統計系統再造、統計註記及欄位檢討、法條版本及段次清查、實地稽核作業、檢誤程式強化等。

7. 協助辦理全國毒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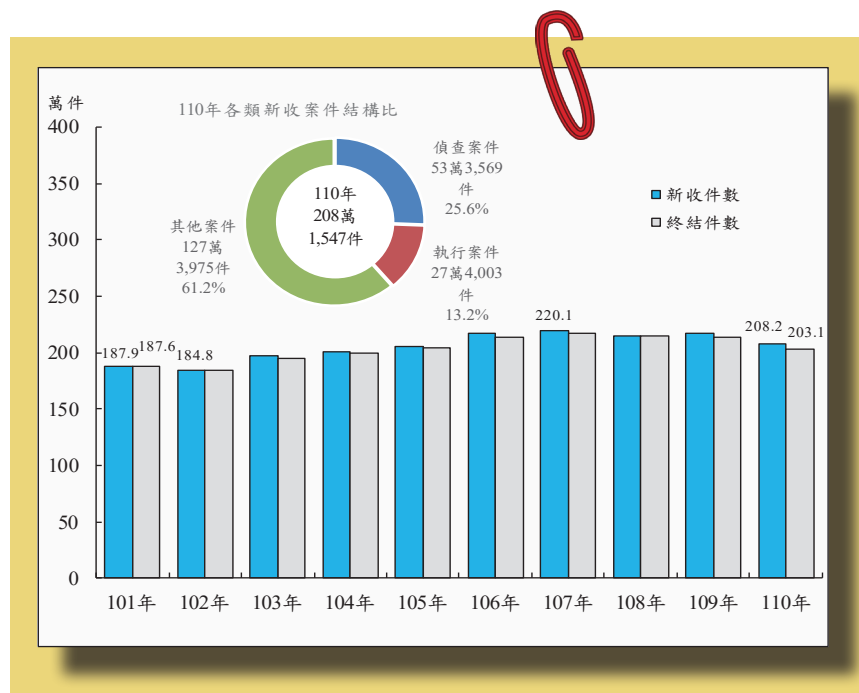
配合臺高檢署科技偵查中心需求，連結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及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擇定觀測指標進行統計、分析，定期完成「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預判毒品趨勢，並以此情勢之觀測向媒體、國人發布。

(四) 檢察業務績效統計

1. 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收結件數

地方檢察署刑事新收案件係依法務部「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分案、計數統計，包括刑事偵查案件、刑事執行案件及其他案件。觀察近 10 年新收案件呈上升趨勢，以 107 年 220 萬 1,410 件最高，以 102 年 184 萬 7,528 件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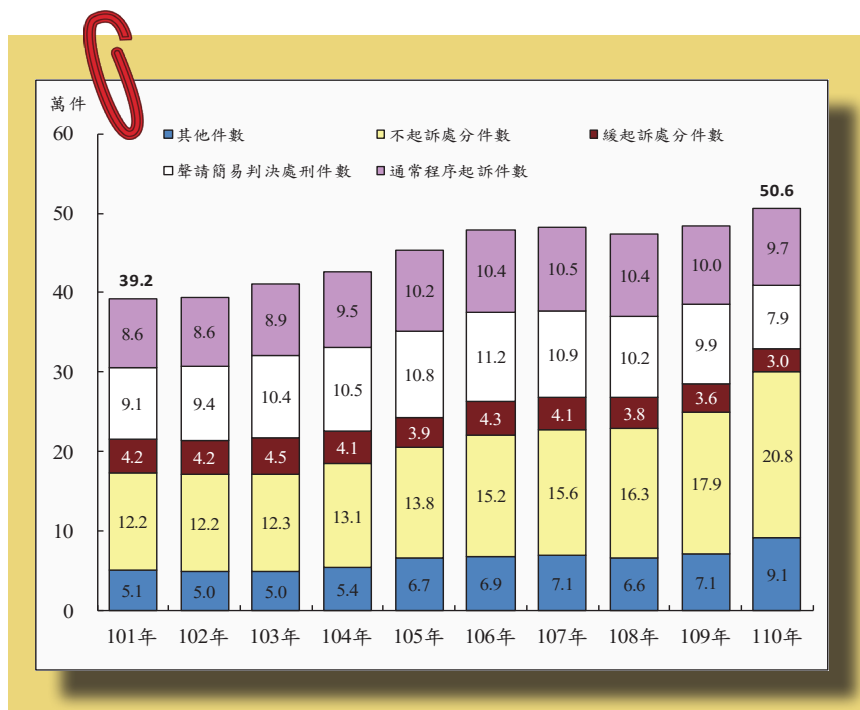
110 年新收案件計 208 萬 1,547 件，較上年減少 8 萬 8,865 件、4.1%；同期間地方檢察署刑事終結案件為 203 萬 563 件，較上年減少 10 萬 9,932 件、5.1%。



2.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件數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偵查終結案件呈上升趨勢，以 110 年 50 萬 5,716 件最高，以 101 年 39 萬 1,763 件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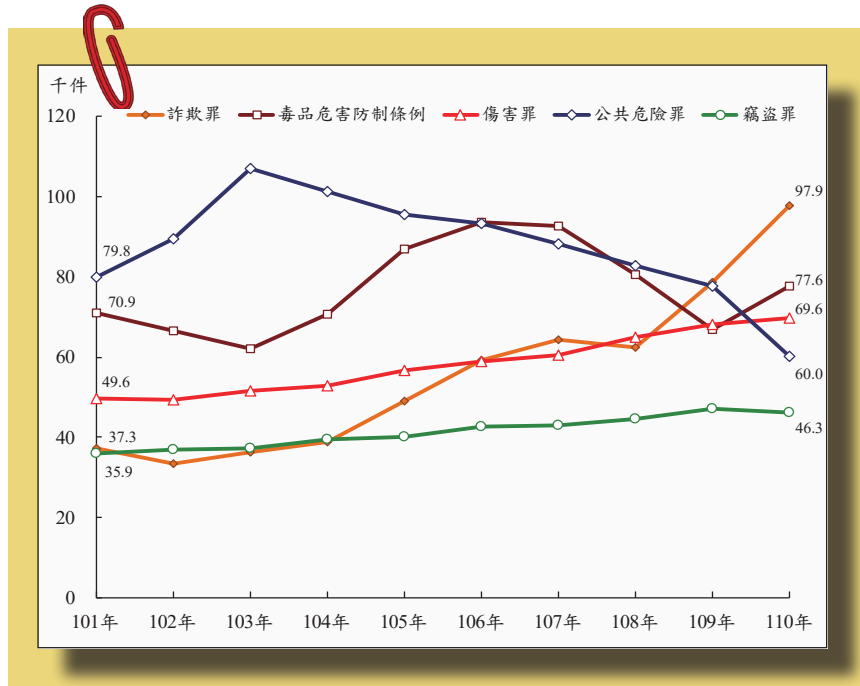
110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終結計 50 萬 5,716 件，較上年增加 2 萬 1,151 件、4.4%；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計 9 萬 7,142 件，占終結案件之 19.2%，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7 萬 8,668 件，占 15.6%，兩者合占逾終結案件之三成四；不起訴處分 20 萬 8,488 件，占 41.2%；緩起訴處分 3 萬 89 件，占 5.9%；其他原因結案 9 萬 1,329 件，占 18.1%。



3. 地方檢察署刑事偵查終結件數 - 按主要罪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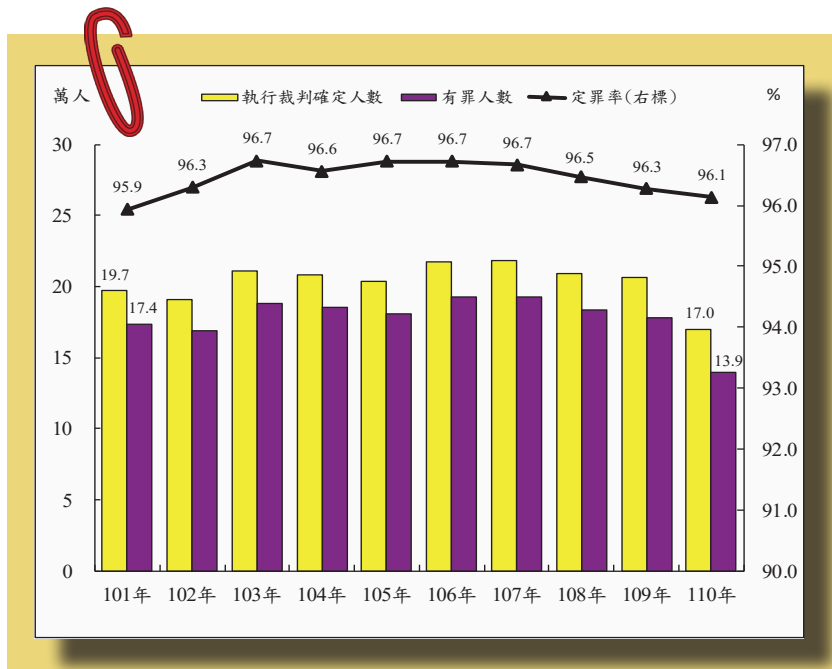
110 年地方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終結 50 萬 5,716 件中，主要罪名為詐欺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傷害罪、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其中詐欺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傷害罪較上年增加，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較上年減少。各主要罪名變動情形分別為：

詐欺罪案件終結 9 萬 7,872 件，較上年增加 1 萬 9,225 件、24.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終結 7 萬 7,616 件，較上年增加 1 萬 766 件、16.1%；傷害罪案件終結 6 萬 9,592 件，較上年增加 1,386 件、2.0%；公共危險罪案件終結 6 萬 34 件，較上年減少 1 萬 7,807 件、22.9%；竊盜罪案件終結 4 萬 6,267 件，較上年減少 914 件、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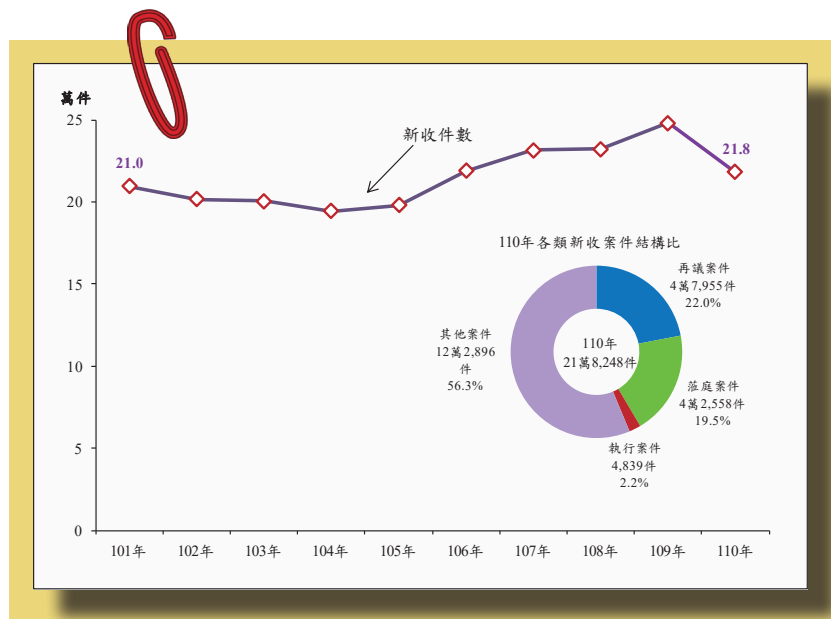
4.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近 10 年裁判確定案件定罪率以 103 年、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 96.7% 最高，以 101 年 95.9% 最低。110 年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執行之案件計 15 萬 2,701 件、17 萬 74 人，其中有罪（含科刑及免刑）人數為 13 萬 9,425 人，占 82.0%，無罪人數 5,597 人，占 3.3%，餘為免訴、不受理及其他計 2 萬 5,052 人，占 14.7%。110 年裁判確定案件定罪率為 96.1%，較上年減少 0.2 個百分點。



5.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刑事案件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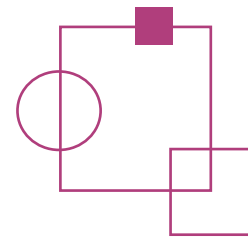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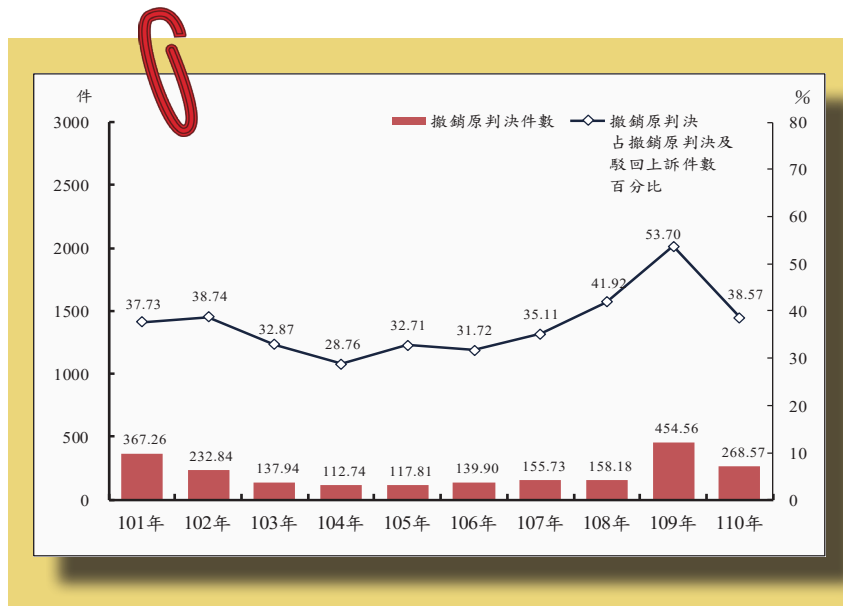
近 10 年新收件數變化，自 101 年 20 萬 9,577 件逐年降至 104 年 19 萬 4,428 件最低，之後逐年成長至 109 年 24 萬 7,969 件最高，110 年降至 21 萬 8,248 件。110 年高檢署及其檢察分署新收案件總計 21 萬 8,248 件：再議案件 4 萬 7,955 件、占 22.0% 最多；蒞庭案件 4 萬 2,558 件次之，占 19.5%；刑事執行 4,839 件，占 2.2%，其他案件 12 萬 2,896 件，占 56.3%。



6.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提起上訴案件撤銷原判決百分比

觀察近 10 年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撤銷原判決案件自 101 年 367.26 件逐年降至 104 年 112.74 件最低，而後上升至 109 年之 454.56 件為最高，110 年降至 268.57 件。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審查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之規定，對於被告有利與不利之情形，均予注意應否提起上訴，110 年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百分比為 38.57%，較上年減少 15.13 個百分點。



二、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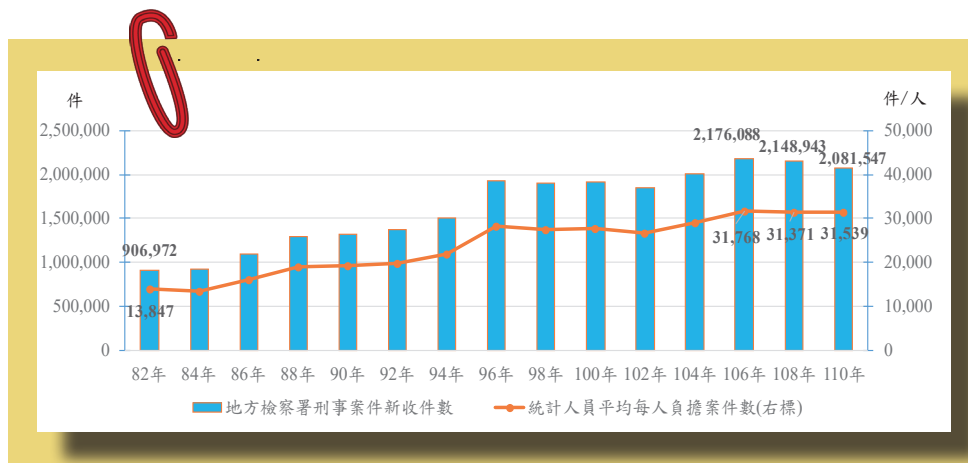
檢察統計為法務統計業務重要一環，檢察統計工作與檢察業務密切配合，統計資料搜集須即時確實。為達成檢察統計資料正確性與應用性，加強檢察統計人員刑案建置登錄資料品質及提升統計同仁撰擬統計分析能力，以提供迅速準確有用之統計資訊，協助機關業務推展。

(一) 目前檢察統計面臨困境

1. 業務量大增，統計人員負荷過重，無法發揮統計專長

檢察統計以地方檢察署相關業務統計為主要核心業務，統計人員於機關內辦理案件掛結，就案件量觀察，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自 82 年之 90 萬 6,972 件增加至 110 年之 208 萬 1,547 件，新收件數成長 2.3 倍，統計人員受限員額並未同步增員，致平均每每人負擔案件數自 82 年之 1 萬 3,847 件增加至 110 年之 3 萬 1,539 件，成長 2.3 倍。

圖 1 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新收件數及統計人員平均每每人負擔案件數



2. 因應資料蒐集需求增加，統計人員異動如何兼顧資料正確性

資料蒐集仰賴各機關統計人員於業務單位將案件送本室結案時，依各式書類進行人工資料蒐集，因應各單位業務需求、修法…等，所需蒐集項目只增無減，檢察機關數量眾多，各機關人員常有異動，易造成資料蒐集定義不一致，或有人工輸入錯誤之情形，如何有系統強化資料正確性，已刻不容緩。

(二) 為解決上述兩大問題，依實施難易程度，規劃近程、中程、遠程計畫

1. 近程計畫

為強化檢察統計資料正確性，規劃辦理案例題庫、盤點欄位及精進檢誤程式，建置檢核程式檢視小組、分案檢視小組、題庫建置小組及查核控管機制等四大項之作業說明如下

檢核程式檢視小組

- 檢視各機關自行開發之檢誤程式併入全國檢核程式。
- 撰擬近期新增業務、發現問題、公務報表檢討及研討會提出之檢誤程式。
- 全面檢視現行全國性檢誤程式，新增尚未納入之欄位關聯性檢核
- 製定法條資料登打作業規則及檢核。

分案檢視小組

- 整理一、二審偵查、偵他、執行、再議及觀護案件等分案室或書記官輸入欄位。
- 產製非統計人員輸入欄位之相關統計表(須用到SQL程式)。
- 建置預警指標，與上月、與上年同期比較及本年各月、各年比較等。

題庫建置小組

- 歸納編訂一、二審偵查、偵他、執行、再議及觀護案件等統計人員應輸入及核對欄位。
- 對應需輸入及核對之欄位，蒐集書類及相關資料建置題庫供所屬參考。
- 每年教育訓練舉辦年度測驗，由題庫抽選題目測驗，及定期召開會議更新題庫。

查核控管機制

- 優化辦理機關年度稽核作業。於稽核當日開放查調檢察書類檢索系統稽核偵查終結案件，核對刑案系統輸入正確性。
- 啟動各檢察機關主任自行查核機制。由高分檢及地檢統計主任抽核機關內每位書記官登錄案件，於每月上旬將查核紀錄表陳報本室。

2. 中程計畫

建構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

刑案資訊整合系統結合基礎統計資料檢核網絡

- 結合資訊單位，完整規劃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及檢察書類系統檢核功能，檢討新收分案、辦案過程及統計掛結三階段、輸入之欄位或法條案由有不合邏輯或錯誤者，由系統自動跳出警訊及產製檢核錯誤報表，建構基礎統計資料檢核網絡，供各方人員修正。(此部分須考量資訊系統承載負荷量)

建置完整案例教育訓練測驗系統

- 結合資訊單位，建置完整案例教育訓練測驗系統，定期更新各類案件資料輸入案例，每年對所屬統計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測驗，強化檢察統計資料正確性。

3. 遠程計畫

建立人工智慧系統判讀書類電子檔進行案件輸入蒐集

- 結合法務部資訊處、檢察司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包含專業檢察官及行政人員)，建立人工智慧系統進行案件書類電子檔判讀，進行案件資料蒐集，除可提升資料一致性，降低人為錯誤，也可減少統計人員負擔，節省掛結時間。

建置人工智慧平臺進行檢察統計資料快速分析

- 結合法務部資訊處，建立人工智慧平臺，快速擴充其他新項目之資料蒐集，就各類檢察資料進行快速分析，提供檢察官辦案及機關首長決策參考，有效提升法務統計效能。

(三) 結語

大數據時代的來臨，使得統計資料的應用層面提升。無論資訊科技如何提升，未來我們仍將秉持法務統計體系「真確、快速、創新、服務」的核心價值，為大家提供服務。



pexels-torsten-dettlaff-971546 /www.pexels.comzh-twphoto971546



政風室

胡佳吟 ◇ 陳心緹 *

- 一、前言
- 二、檢察政風工作回顧
 - (一) 強化風險管控作為
 - (二) 落實陽光法案推動
 - (三) 深化廉政倫理素養
 - (四) 採購廉政平臺運作
 - (五) 提升行政肅貪能量
 - (六) 執行動態蒐證任務
- 三、展望
- 四、結語

* 本署政風室主任胡佳吟 110 年撰述本文；陳心緹科長 111 年更新部份內容。



一、前言

臺高檢署政風室（下稱本室）編制主任 1 人、科長 2 人及科員 3 人，並指定科長 1 人兼辦連江地檢署政風業務。政風人員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具有雙重隸屬監督機制。

檢察機關政風機構有別於行政機關，法務部自 94 年起，設置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擔任秘書單位工作，除作為溝通聯繫平臺，亦有效整合行政資源，跨域共享，不論在協助檢察機關案件偵辦上或犯罪預防宣導上，均充分與轄區行政機關緊密合作，提升量能。

作為檢察機關幕僚單位，本室以服務機關為思考面向，與機關業務相結合，從正面建設性協助機關興利，於風險未發生之際，預先採取處理作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善盡政風職責，並與所屬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建立共識，策勵未來，扮演著承上啟下的關鍵，以發揮功能。

二、檢察政風工作回顧

（一）強化風險管控制作為

秉持興利服務思維，每年度擇定風險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專案清查，近 3 年完成「扣押物發還作業專案稽核」、「刑事保證金處理作業專案稽核」、「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逾十年贓證物保管處理專案清查」、「使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查詢前科資料專案清查」、「扣案毒品管理作業專案清查」等工作，適時檢討作業規定、嚴謹作業程序、修正規章措施、研擬策進作為，促進財務效益，防杜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不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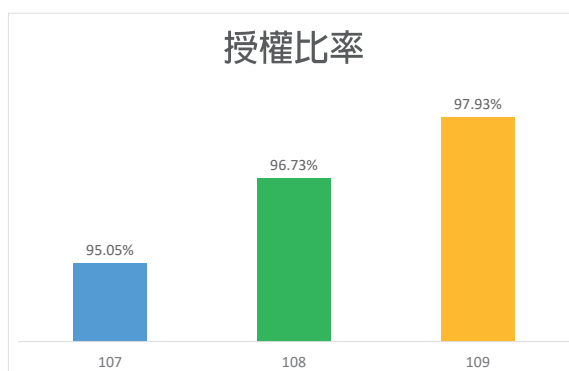


(二) 落實陽光法案推動

遂行陽光法案立法意旨，臺高檢署暨所屬檢察機關近 3 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說明會 107 場次，介紹修法重點，自行迴避義務，推廣申報義務人使用網路申報及授權查調財產作業。107 至 109 年受理定期申報義務人數分別為 909 人、855 人及 823 人，其中各年度以網路授權方式查調財產資料計 864 人、827 人及 806 人，分別達 95.05%、96.73% 及 97.93%，授權率逐年提高，除減輕申報人負擔外，亦能大幅提升財產申報內容之正確性，著有成果。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107 至 109 年定期申報網路授權比率

(三) 深化廉政倫理素養

為深化公務員廉潔法治觀念，使執行職務恪遵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廉政事件登錄報備機制，嚴守依法行政原則，110 年臺高檢署政風室規劃「守護公義・廉潔同行」宣導主題，研編「檢察機關倫理規範指引」實務案例 15 則，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另委由曾榮獲葡萄牙國際大獎電影製作團隊與檢察官合作製拍「Doing Justice」（尋找正義）微電影，強調檢察官尋找正義（Doing Justice）的心路歷程與艱辛，彰顯檢察官公益代表人形象。自 111 年 2



月起分送全國各檢察機關播映，希望藉由影片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並作為檢察官法治宣導教材，延伸檢察機關對外進行反貪宣導及廉政行銷之深度與廣度。



朱熹提字「正氣」/ 涪州書院



(四) 採購廉政平臺運作

為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功能，落實轄區組織經營，臺高檢署暨所屬檢察機關政風機構，統合資源辦理專案性防貪、反貪、肅貪工作，發揮橫向溝通成效，深化廉政工作之整體核心價值。109 年計有臺北地區聯繫中心、桃園地區聯繫中心、南投地區聯繫中心、臺南地區聯繫中心、高雄地區聯繫中心，協助轄內行政機關辦理重大採購案件廉政平臺之運作推動，整合檢察、廉政及相關部門之力量，妥適提供公共工程標案之風險預防及諮詢服務，建立良善聯繫溝通管道。



1.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工程標案招商暨廉政平臺說明會
2. 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廉能透明暨企業誠信宣言
3. 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採購廉政平臺宣示說明會



（五）提升行政肅貪能量

對於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公務員，統合所屬檢察機關政風機構，透過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就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及無罪判決確定案件，研析貪瀆案件被告行政責任，涉有行政責任者，並函送監察院或有關機關追究，以加強行政肅貪，提升肅貪績效。

（六）執行動態蒐證任務

本室負責協助處理臺高檢署暨所屬檢察機關貪瀆風紀問題，另為發掘公務員之貪瀆風紀案件，自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成立迄今，奉上級政風機構指示成立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任務計 18 案，執行天數約 117 天，專案動員人次達 1,032 人次。

三、展望

（一）充實政風工作核心專業知能

社會大眾對於政風人員具有高度的期許，面對檢察政風業務日益成長且龐雜的挑戰，惟有不斷充實工作所需具備的技能及專業知能，深刻體認檢察業務工作的內涵、特色及核心價值，本於專業、效能、廉潔、創新，提供優質服務。

（二）增進檢察政風整體業務量能

統合臺高檢署暨所屬檢察機關政風機構政風人力資源，展現團隊優勢，持續透過年度舉辦集思廉政會議、廉政工作業務聯繫會議、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研習會，進行標竿學習，分享廉政服務的立基與利基，激發創意，提高工作品質，展現檢察政風整體業務量能。

（三）強化地區政風聯繫中心功能

法務部自 94 年起，於各地檢署成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臺高檢署暨所屬檢察機關政風機構，持續秉持「主動關懷、永續經營」之宗旨，凝聚政風機構共識，活化跨域溝通網絡，發揮聯繫協調功效，建立良善互動機制，共同推動專案性防貪、反貪、肅貪及反賄選工作，期匯聚檢察及行政機關力量，擴大司法及行政整體合作量能，有效遏止不法、打擊不法，發揮加乘效應。

(四) 管控風險事件實現公義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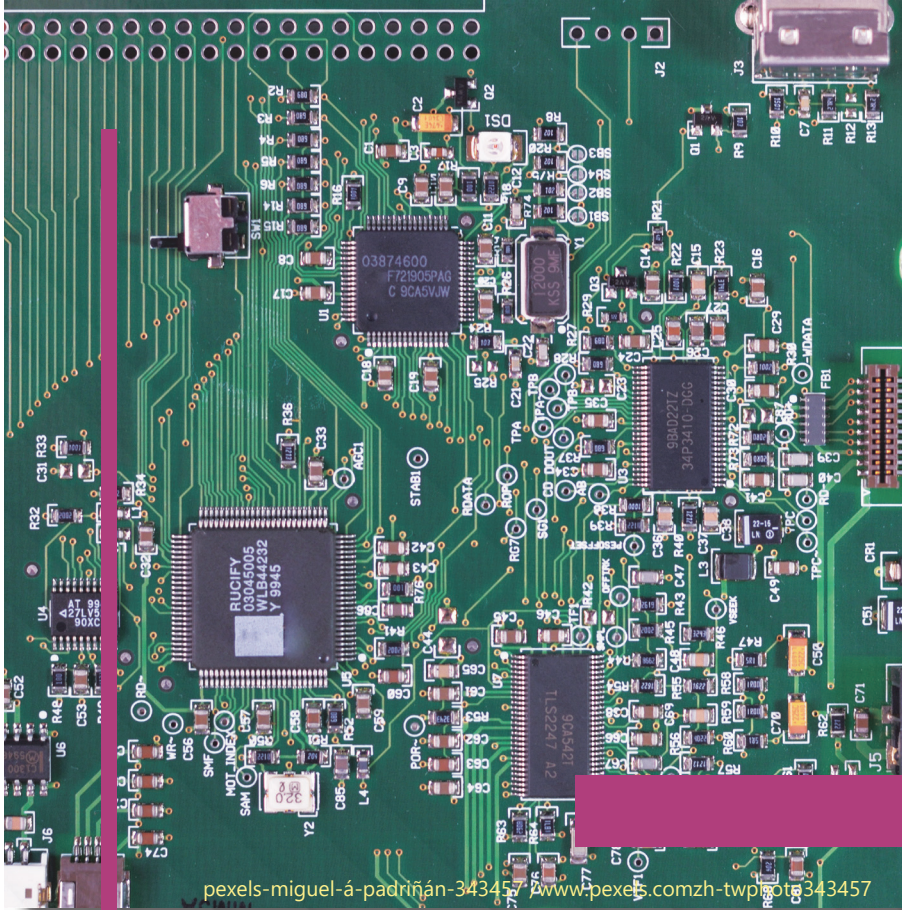
檢察機關為法治國之守護者，實現公平正義的重要屏障，本室持續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控機關廉政風險事件，研提風險因應與策進作為，歸納風險態樣並提出具體防制措施，強化風險管理，減少對機關造成威脅性及各種可能性損失，營造檢察機關優質廉能文化。



四、結語

21 世紀是個快速變革的年代，政風工作必須具備全方位能力，以興利服務為工作導向，展現行動政風功能，亦即機關需求之所在，政風服務之所在，主動協助機關解決各項廉政疑慮，全力執行各項反貪、防貪與肅貪措施，為建立全面性廉政價值工程而努力。





資訊室

黃田孝*

- 一、前言
- 二、臺高檢署資訊系統應用現況說明
- 三、督導所屬機關業務
- 四、展望－檢察機關資訊系統整合運用
- 五、結語

* 本署資訊室主任黃田孝 110 年撰述本文。



一、前言

檢察機關資訊單位自 70 年臺高檢署刑事資料處理中心設置開始，至 80 年各檢察機關成立編制內資訊室止，歷經 10 年的演進，奠定檢察機關資訊作業的基礎，87 年法務部資訊處正式成立，統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四大體系（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資訊業務及資訊應用系統的發展，從早期的終端機模式到主從式架構，再演化至集中式 WEB 架構，再到近期的 AI 智慧、區塊鏈技術。

臺高檢署除使用法務部共通性系統外，為因應法規要求及檢察業務所需，自行發展資訊應用系統，如檢察機關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等。檢察機關資訊系統發展至今，就檢察機關辦案所需而言，已趨完備，緊接著應逐步以使用者角度整合相關應用系統，使資訊系統發揮最大功能。

二、臺高檢署資訊系統應用現況說明

臺高檢署除使用法務部統籌開發之各項檢察機關使用之系統外，89 年起，因應法規要求及業務調整，即自行開發相關系統，茲說明如下：

（一）系統建立與再造

89 年 11 月建立「婦幼安全管理系統」，98 年改進系統功能，並將系統查詢部分納入「法務部單一查詢窗口」，擴大檢察官查閱功能，因系統老舊，由法務部資訊處研議導入新資訊技術，再造本系統，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再造作業；90 年 2 月建立臺高檢署查黑系統，96 年 4 月 2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最高檢察署）成立特別偵查組，臺高檢署查黑系統即停用；94 年 11 月建立「一、二審檢察署業務交流區」，增進檢察機關業務處理經驗交流；99 年 3 月新增完成建立「人口販運管制資料庫系統」，該系統因系統老舊，須導入新資訊技術，由法務部資訊處研議本系統再造，並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再造作業。

（二）檢察機關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

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實施，最高檢察署將通訊監察系統移交臺高檢署主責，為修法所需臺高檢署 104 年重新再造通訊監察系統，改用自然人憑證作為使用者身分認證，以確保資訊安全，並每月辦理通訊監察系統線上查核。

(三) 整合性偵查資料庫

有鑑於犯罪手法朝智慧化、跨地化及複雜化發展，法務部於 101 年開發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彙整各部會資料，藉由資訊科技情資分析、關聯分析，構建出犯罪脈絡。該系統 102 年交付臺高檢署維運，並由臺高檢署開發個人人脈與兩兩人脈關聯分析查詢，納入法務部單一窗口，提供檢察官辦案參考使用。

(四) 資安業務管理系統

為有效管理臺高檢署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相關業務，109 年臺高檢署規劃開發「資安業務管理系統」，以系統化、自動化方式管理前述資訊安全業務，如 ISMS 文件管理 (發佈、修改及廢止)、所屬機關報送作業無紙化、簡化資料彙整與資安業務審查作業等。期藉由系統化管理，有效協助臺高檢署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業務推動，以確保各機關資訊安全服務水準。資安業務管理系統已於 109 年逐步上線使用，並於 110 年再新增強化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檢查表審查、系統帳號清查等功能，目前系統穩定運作中。

(五) 書記官中文聽打測驗軟體

為提升書記官中文輸入聽打速度，符合檢察機關業務需求，臺高檢署 109 年規劃開發「檢察機關中文聽打輸入驗測軟體」，以統一檢察機關書記官聽打測驗軟體，及聽打測驗標準。

(六) 研議檢察機關便民服務 - 跨區聲請相驗屍體證明書

1. 本項便民服務係依本署 109 年 9 月 18 日「109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拾壹、主持人結語四及各地方檢察署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管制表項次 6」辦理可行性研究。
2. 經本室研究分析，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陳報檢察機關跨區聲請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可行性報告，認可應用法醫研究所集中式「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已具有全國性相驗屍體證明書資料)，並擴充建構「全國相驗屍體證明書影像檔資料庫」相關功能，即可提供民眾跨轄區聲請相驗屍體證明書服務，提供民眾更便捷及多元的聲請管道。
3. 本項便民服務措施，經本署研修相關規範，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函頒「臺灣高等檢察署

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後，正式提供民眾本項跨區便民服務措施。

三、督導所屬機關業務

(一) 統籌辦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

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法務部於 110 年起請本署統籌辦理檢察機關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相關初、複測結果及檢測所發現，以視訊說明會方式向所屬機關說明，並提供報告予各機關及各系統負責人做為改善之參考。另本署已完成資安紀錄分析管理系統建置，每日產出異常連線及事件報表，提供資安及系統負責人作為系統調整的依據，大幅縮短資安紀錄的研判及查核時間。

(二) 統籌推動本署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臺護字第 1080177093D 號函核定本署之資安責任等級核定為 B 級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臺灣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地方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等 26 家檢察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則核定為 C 級機關。

本署已依規定於 109 年 8 月以「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全國毒品資料庫」為核心系統及資訊機房，重新通過公正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 (BSI) 驗證作業，並於 110 年 8 月通過複檢，以持續維持 ISMS 管理制度有效性。

所屬機關則以「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為核心系統及資訊機房為導入範圍，由本署委託英國標準協會 (BSI)，於 110 年 9 月完成 4 個所屬機關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雲林、彰化及澎湖地方檢察署) 符合性驗證作業。未來廣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運作，並擴大所屬機關資安業務符合性驗證數量。

(三) 推動本署及所屬機關資安專職人力委外

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初次受核定或等

級變更後之一年內，B 級配置 2 人，C 級配置 1 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本署及所屬機關（含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之資訊人力嚴重不足，短期內無正職人力可供配置，為因應人力不足之問題，及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於 109 年起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機關（含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資安人力委外服務案，目前提供，本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檢察分署、臺灣臺北、新北、士林、新竹、臺中、彰化、臺南、高雄、橋頭、屏東、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等 15 個機關資安人力支援。

（四）統籌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偵查庭錄音錄影盤點及複查

為完備偵查程序並增強本署所屬地方檢察署偵查庭（含詢問室等）證據保全及確保當事人權益，本署就一審檢察機關偵查庭（含詢問室等）錄音錄影設備進行全面檢查，並督導所屬進行檢討。

（五）主辦監察院約詢偵查庭錄影音設備及監視系統影音資料

110 年 12 月 17 日由本署書記官長率領相關行政業務主管（紀錄科、總務科、政風室及資訊室）至監察院，向監察委員說明有關各地檢署錄音錄影設備啟用自動檢測功能、錄音錄影設備逾期汰換規劃、各地檢偵查庭設備資訊安全防護功能機制、監視設備影音資料保存天數一致性律定等事項。

監察委員於約詢當日交辦後續督導所屬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庭錄影音設備啟用自動檢測功能」、「偵查庭錄影音設備逾期」及「監視系統設備保留天數」等事項。本署為儘快完成交辦事項，由本署及各高分檢以任務編組方式於 111 年 1 月 3 日至 13 日至各所轄地檢署進行複檢，複檢結果及檢討如下：

1. 全國各地檢偵查庭筆錄電腦已全數啟用自動檢測錄影音功能。
2. 偵查庭錄影音設備逾期以督導所屬於於 111 年度設備全數完成汰換。

（六）函頒「臺灣高等檢察署稽核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業務實施計畫」

因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稽核實施計畫」，本署研擬「臺灣高等檢察署稽核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業務實施計畫」，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函知各所屬機關，

未來由本署統籌辦理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依實施計畫本署成立稽核小組，官長擔任召集人，率相關科室，查核所屬各機關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訊安全政策落實程度，且每3年至少完成1次所有受督導機關之稽核作業，本署每年度需辦理8個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業務辦理情形實地查核事宜，並依年度受稽核機關稽核成績，辦理受稽核機關獎懲事宜。

(七) 所屬機關偵查庭遠距訊問設備採購及汰換

為疫情及汰換所屬機關老舊遠距訊問設備需要，本署於110年7月補助4個地檢署（臺灣新竹、雲林、屏東及花蓮地檢署）採購偵查庭遠距訊問設備。另法務部資訊處於111年度補助5個地檢署（臺灣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地檢署）汰換或增購偵查庭遠距訊問設備。

繼前述設備汰換後，現行所屬機關使用之偵查庭遠距訊問設備，將陸續達到使用年限，且部分設備使用將達8、9年年之久，為使所屬機關偵查業務順利推動，爰撰擬遠距訊問設備汰換及整合計畫，爭取預算，並規劃於113及114年合計汰換25套偵查庭遠距訊問設備，以使用較新技術及設備效能，整合相關週邊設備，以提升整體遠距訊問之服務品質。

(八) 建置智財檢察分署偵查庭相關設備

智財檢察分署因辦案需要，規劃建置偵查庭，由本署總務科主辦於110年增建智財檢察分署偵查庭，並由資訊室及紀錄科協辦完成偵查庭遠距訊問設備及錄影錄音相關設備採購與建置，偵查庭將於111年3月21日正式啟用。

四、展望 - 檢察機關資訊系統整合運用

檢察資訊系統自70年開發刑案資訊整合系統、79年開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88年開發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及80年間開發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檢察書類檢索系統等多項輔助檢察官辦案所需系統，歷經數次系統再造，各項檢察資訊系統已趨完備檢察官辦案所需。接著為使檢察官辦案在資訊系統的輔助與應用下，更為便捷使用，可將現有資訊系統，以使用者角度出發，再與相關配合措施整合運用，達到檢察資訊系統精進整合運用再升級目的，建議事項如下：

(一) 檢察機關單一登入身分認證與權限控管機制

1. 由於檢察業務資訊化已趨完整，提供檢察官辦案工具日益增加，因目前各檢察資訊系統各自獨立，使用者帳號亦無互通，至使檢察業務相關同仁必須管理多組帳號與密碼，造成人員使用與管理上的困擾。如遇每年各項職務通案調動時，更需勞費辦理帳號與密碼通案調整，實有研議精進方案之必要，方便同仁使用。
2. 建議法務部評估建構檢察機關單一登入與權限管理平台，經該平台的權限管控，登入後即可顯現該名人員既有之授權與使用範圍，除可減輕帳號管理上問題，同時可減省各機關管理之行政人力與時間，並可建立標準化跨系統資料介接權限管控機制，達到資訊安全要求，並可快速即時介接資料，達到系統整合應用。

(二) 評估再議聲請狀線上遞狀系統

1. 現行告訴人聲請再議，由告訴人遞出書狀向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提出聲請，再由承辦檢察官將聲請再議狀及案卷送臺高檢署或各該高分檢署分案辦理，嗣臺高檢署或各高分檢署承辦檢察官收案後，掃描當事人聲請再議狀，OCR 後讀取所需要書狀上的文字加以應用。
2. 為提昇便民服務及減省檢察官取得書狀文字所耗費時間，建議可評估規劃再議聲請狀線上遞狀功能，民眾可將再議聲請狀電子檔經網路遞送到案件承辦地檢署，案件經送臺高檢署或其高分檢署審核再議時，臺高檢署或其高分檢署承辦檢察官依分案權限，由系統自動授權承辦檢察官取得再議書狀電子檔，方便檢察官後續辦案使用，更可提昇便民服務。

(三) 起訴案件之偵查庭錄音錄影資料雲端化

1. 現行作業模式，偵查庭開庭之錄音錄影資料存放於各檢察機關，待案件偵結移審院方時，由書記官燒錄光碟片併同案件（含數位卷證）一併移送院方。書記官案件結案時，需耗費時間燒錄光碟片，時有光碟片品質不佳或燒錄失敗情形，須再重新燒錄。為解決前述問題，建議評估建構起訴案件偵查庭錄音錄影資料雲端服務。功能概述如下：
 - (1) 案件偵查期間，偵查庭開庭之所有錄音錄影資料，存放於各檢察機關偵查筆錄系統中（因應偵查秘密要求）。

- (2) 當案件偵結起訴移審時，由系統將偵查庭錄音錄影資料傳送至偵查庭錄音錄影雲端服務系統，書記官無需再燒錄偵查庭錄音錄影光碟片，錄音錄影資料原則不移送院方，院方如有調閱需求，可至偵查庭錄音錄影雲端服務系統，依股別權限調閱該股案件偵查庭錄音錄影資料。
2. 偵查庭錄音錄影資料雲端化後，未來書記官於案件偵結移審時，除了節省燒錄時間，同時可減省使用光碟片，亦無光碟片品質不佳燒錄失敗，需重新燒錄問題，可有效節省書記官所耗費時間及人力成本，也可加速案件進行，達到節能節時的效果。
 3. 承審法官可視承審案件需要，經由偵查庭錄音錄影雲端服務系統，依權限調閱承審案件之偵查庭開庭錄音錄影資料，達到院檢資源共享目的。

(四) 檢察官辦案整合平台

1. 現行檢察官在案件偵辦過程中，所常用之辦案工具，如檢察書類製作、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偵查筆錄（調閱筆錄資料）與數位卷證系統等，惟前述系統各自獨立，檢察官需分別登入至各該系統使用，使用上較不順暢，且有保存多組帳號與密碼之困擾，為提昇檢察官使用便利性，可評估將檢察官常用之資訊系統整合於單一介面中，以便捷檢察官辦案時使用。
2. 規劃建立檢察官辦案整合平臺，同時結合一、檢察機關單一登入身分認證與權限控管機制，將檢察官常用資訊系統整合於單一介面中，方便檢察官辦案時使用，更可簡化檢察官資訊系統使用上操作介面。

五、結語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檢察資訊系統雖已隨資訊科技逐年演進，各項所開發資訊系統已趨完備，若再評估資訊系統整合運用，使資訊應用系統更為便捷好用，相信在整合資訊系統輔助下，能有效協助檢察官辦案，達到科技辦案的目的。

